

# **成都市企事业科协 工作流程及管理辦法汇编**

**成都市科协企事业科协部**

**2015年4月**

# 目 录

1、企事业科协组织建设审批办理指南 .....	1
2、企事业科协组织筹建程序和步骤 .....	5
3、企事业科协组织筹建流程 .....	7
4、成都市企业（园区）科协组织建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8
5、成都市科协企业（园区）科协组织建设补助申请指南···	12
6、成都市企业（园区）科协组织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14
7、成都市各区（市）县科协推进企业（园区）科协组织建设工作情况考核指南 .....	17
8、成都市各区（市）县科协推进企业（园区）科协组织建设工作情况考核流程 .....	18
9、成都市科协“金桥工程”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	19
10、“金桥工程”项目登记考核办理指南 .....	22
11、成都市“金桥工程”项目申报审核工作流程 .....	23
12、成都市“优秀科技建议”推荐审核指南 .....	24
13、成都市“优秀科技建议”申报评审工作流程 .....	25
14、民营企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指南 .....	26
15、民营企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流程 .....	27
16、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管理办法 .....	28
17、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审批指南 .....	33
18、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审批流程 .....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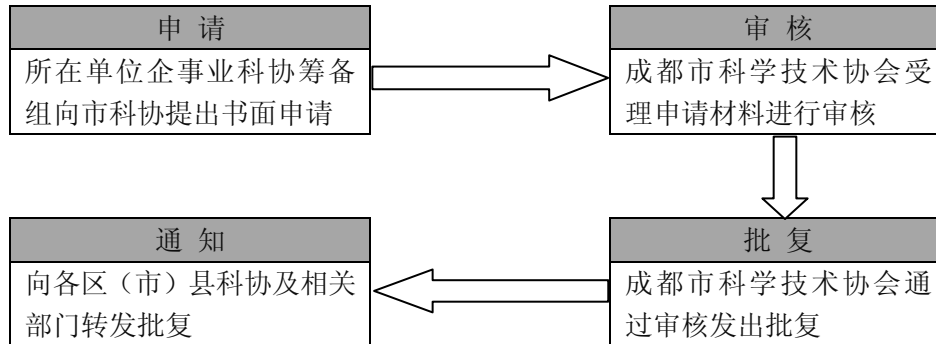
19、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工作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 35
20、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运行情况考核指南	•••• 38
21、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运行情况考核流程	•••• 39
22、成都市科协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工作评审专家遴选指南	•• 40
23、成都市科协企事业科协工作购买服务指南	•••••••••• 41

# 企事业科协组织建设审批办理指南

## (一) 依据: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二) 办理程序:



## (三) 所需材料清单:

- 1、企事业情况简介
- 2、企事业科协筹备组情况简介
- 3、企事业科协章程
- 4、企事业科协筹备组情况表
- 5、企事业科协申请成立报告

## (四) 办理地点: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企事业部

电话: 81710308 81710309 81710317

## (五)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 (六) 审核权限: 分管领导

## (七) 批复权限: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 企事业科协组织筹建程序和步骤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中科协《企业科学技术协会组织通则》以及《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科协工作的意见》（成委发[2014]5号）精神，凡拥有一定数量科技工作者的企业，且能独立开展工作与活动的，经企业领导同意，报上一级地方科协批准，即可成立企业科协，其业务上受地方科协指导。

筹建企业科协的一般程序和步骤是：

## 一、建立筹备组

在企业董事会（或企业行政、党组织）领导下，组成企业科协筹备组，开展科协筹建工作。

## 二、筹备组的主要工作

（一）宣传企业科学技术协会的性质、任务、地位和作用，使企业科技人员和职工对建立企业科协必要性有初步认识。

（二）做好本企业科技人员摸底调查工作。凡参加全国、省、市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的会员，本人同意，通过登记可成为首批会员。其他科技人员须本人申请，经筹备组同意，可发展为企业科协首批会员。

（三）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企业科学技术协会组织通则》，结合本企业实际起草本企业科协章程。

（四）与公司董事会（或企业决策领导层）协商推荐企业科协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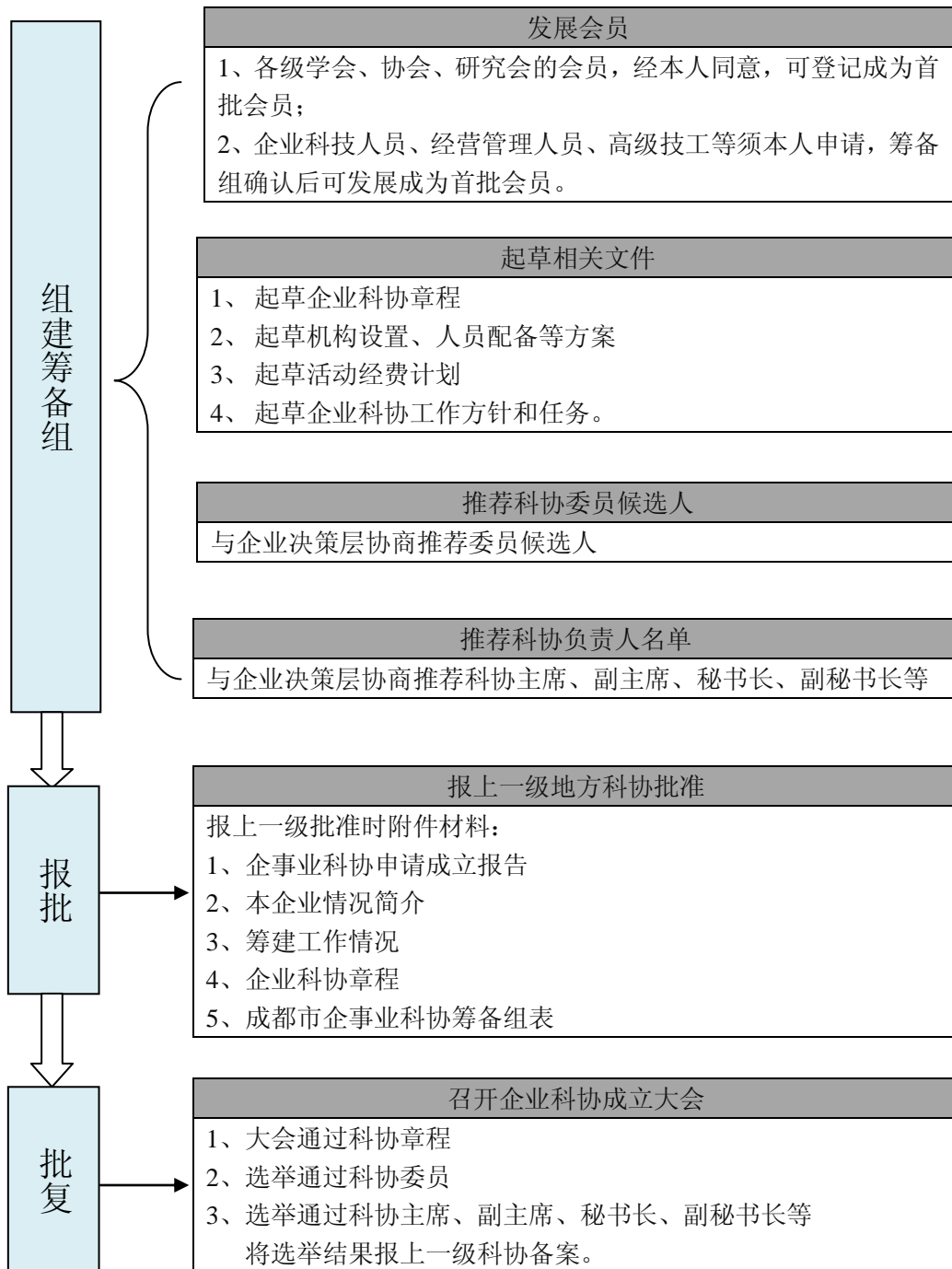
员候选人及企业科协负责人候选名单，人选数额应结合本企业实际，从有利于工作来确定，交科协成立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会通常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由委员会选举产生。科协主席应由企业负责人担任，秘书长由企业中层管理人员担任。

（五）做好企业科协日常工作班子建设，根据工作需要，报请企业董事会（或企业决策领导层）同意，企业科协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办公条件，安排相应的活动经费。

### 三、报送申请成立企业科学技术协会的请示

筹备组完成上述工作后可向上一级地方科协送交“关于申请成立企业科学技术协会的请示”，同时附上本企业情况简介，筹建工作情况介绍，企业科协章程，成都市企事业科协筹备组情况表等相关材料。经地方科协批复同意即可召开企业科协成立大会。

# 企事业科协组织筹建流程



# 成都市企业（园区）科协组织 建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园区）科协组织建设补助经费（以下简称“组织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专项经费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经费主要用于补助企业（园区）科协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和服务支出。

**第三条** 组织经费按照“择优支持、适当补助、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成都市科协根据财政年度预算，以“后补助”的方式，对每个新建的园区科协、企业科协组织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第五条** 经费补助主要用于：

（一）活动费：是指企业（园区）科协组织企业（园区）科技人员开展讲比活动、金桥工程、建言献策、科普宣传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会议费：是指企业（园区）科协在推动或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过程中为组织协调对接、技术研讨、咨询论证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

（三）培训费：是指企业（园区）科协在推动或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过程中对科技人员进行科技创新知识、专利知识



等相关培训支出。

（四）差旅费：是指企业（园区）科协组织科技人员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培训等发生的交通、差旅费。

（五）学术交流费：是指企业（园区）科协组织相关科技人员参加学术交流活动、论文征集和科技咨询服务等费用。

（六）专家劳务费：是指企业（园区）科协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和培训等支付给专家的劳务费或咨询费。专家劳务费或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是指企业（园区）科协开展工作的工作经费（但不得列入科协工作人员工资和福利费、固定资产购置、赞助和捐赠等）。

## **第六条 对园区科协的资助要求和补助程序**

### **（一）资助要求**

1、领导重视：园区领导对园区科协工作高度重视，将园区科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解决园区科协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2、机构健全：园区科协配备有专（兼）职工作人员、经费、场地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等；建有或引入建立专业化的技术创新服务中心，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为园区企业和科技人员开展服务。

3、制度完善：园区科协管理制度健全，会员档案规范，

工作信息完整，组织开展的各项服务活动有计划、有措施等。

4、业绩突出：园区科协在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培育创新人才、服务科技人员等方面具有特色和亮点，成效明显，区内企业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

## （二）补助程序

1、经批准成立的园区科协填写《成都市园区科协组织建设补助申请书》，报所在区（市）县科协审核同意后，由区（市）县科协报送成都市科协企事业科协部。

2、成都市科协党组会议审议，确定拟补助园区科协名单，并进行公示。

3、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的，由成都市科协下达补助文件并拨付补助经费。

## 第七条 对企业科协的资助要求

企业科协经批准成立后，由成都市科协根据财政年度预算确定的补助标准，一次性给予企业科协经费补助。

第八条 企业（园区）科协负责对组织经费的日常管理和开支核算，制定经费的管理使用流程，并严格按照申报经费内容开支报销，不得自行调整。

第九条 区（市）县科协应当加强对本地区企业（园区）科协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各企业（园区）科协按成都市科协要求报送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总结。

第十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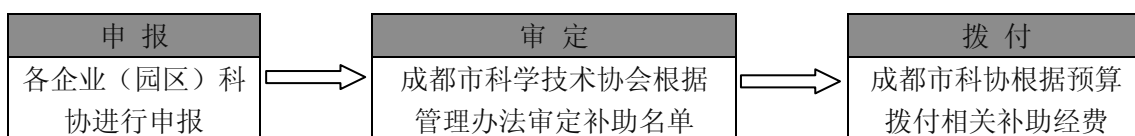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成都市科协企业（园区）科协组织 建设补助申请指南

（一）依据：

成都市企业（园区）科协组织建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二）办理程序：



（三）所需材料清单：

1、园区科协组织建设：

（1）成都市园区科协组织建设补助申请书

（2）各级科协组织对园区科协组织的成立批复

2、企事业科协组织建设：

各级科协组织对企事业科协组织的成立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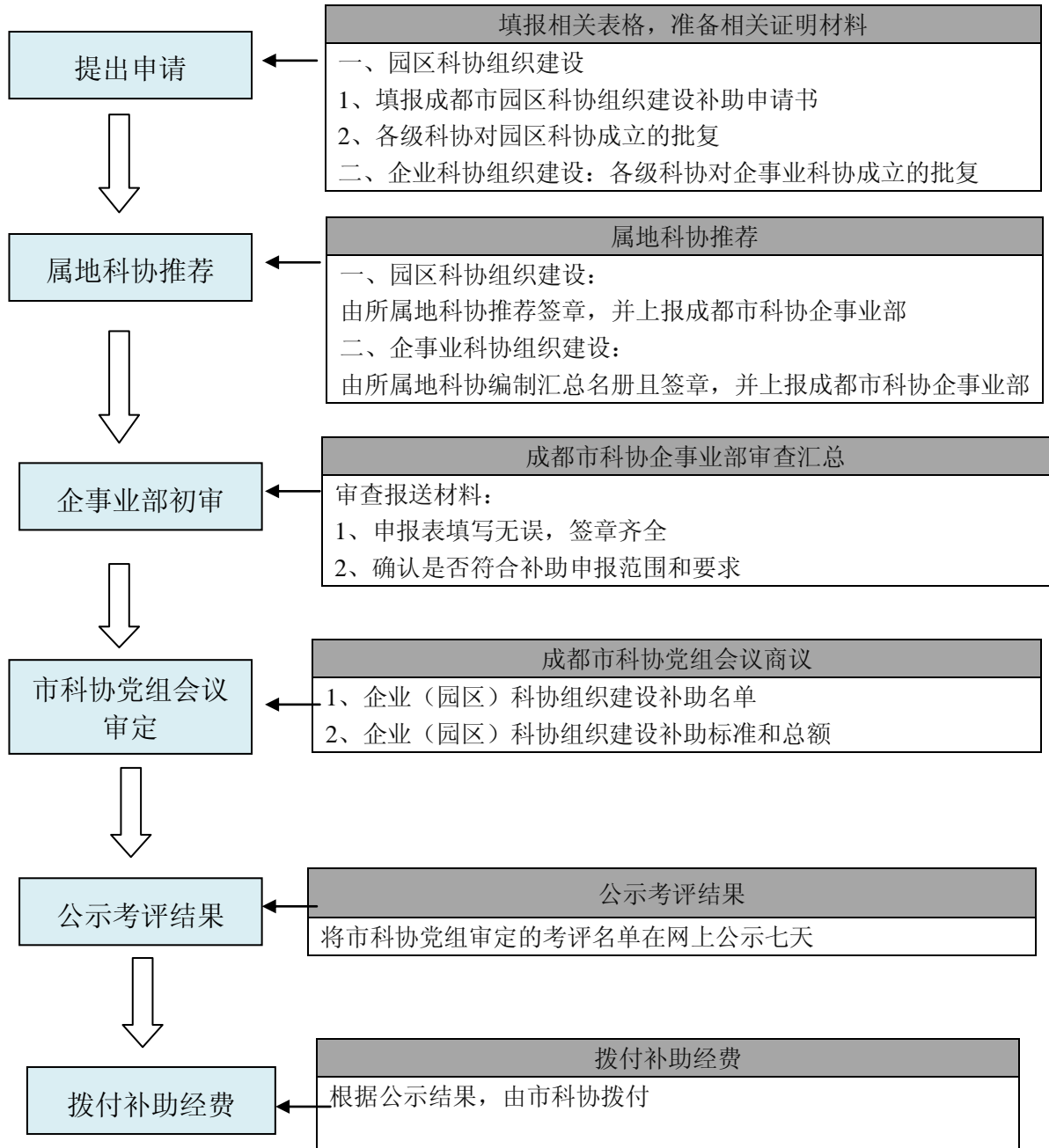
（四）办理地点：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企事业部

电话：81710308 81710309 81710317

（五）审核权限：科协党组会议审定

（六）批复权限：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 成都市科协企业（园区）科协组织 建设补助审批流程



# 成都市企业（园区）科协组织 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区（市）县科协在推动企业（园区）科协组织建设工作中的积极性，促进企业（园区）科协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各区（市）县科协。

## 二、考核组织

考核由成都市科协组织并实施。

## 三、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区（市）县科协对企业（园区）科协组织建设工作的重视情况，有无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责任是否明确，对企业（园区）科协有无工作经费支持；各区（市）县建立企业（园区）科协数量，企业（园区）科协组织占本地区规模以上企业比例；指导和组织企业（园区）科协开展企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科普活动、成果转化、职称申报和搭建科技创新平台等情况。

## 四、考核方式

**（一）日常督查。**主要是市科协组织不定期对各区（市）县企业（园区）科协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二）年终考核。**由市科协根据日常督查情况和各区

(市)县科协年度工作,按照考核标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

## 五、考核结果

考核实行百分制,90分及以上为优秀,6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考核优秀的区(市)县科协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附:《各区(市)县科协企业(园区)科协组织建设考核标准》

附

## 各区（市）县科协建立企业（园区）科协组织情况考核标准

序号	目标内容	目标要求	考核标准	分值
1	领导重视	区市县科协领导对企业（园区）科协组织建设工作高度重视，把企业（园区）科协工作纳入科协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会议纪要等	10
2	落实工作	积极落实市科协工作对企业（园区）科协组织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及时召开相关会议、组织相关活动。对企业（园区）科协组织建设工作有制度、人员、经费等保障。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有发展目标、年度工作计划，有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职责明确、工作经费配套政策等	20
3	工作成效	建立企业（园区）科协数量，区域内企业科协组织占本地区规模以上企业比例	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酌情打分	20
		指导和组织企业（园区）科协开展企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科普活动、成果转化、职称申报和搭建科技创新平台等情况	相关活动和工作有方案和措施、并取得明显工作成效	30
		切实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全年向市科协报送企业（园区）科协相关信息每季度不少于1条，全年不少于4条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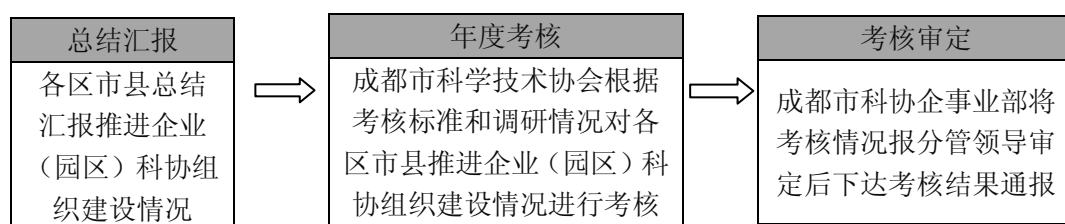


# 成都市各区（市）县科协推进企业（园区） 科协组织建设工作情况考核指南

（一）依据：

成都市企业（园区）科协组织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二）办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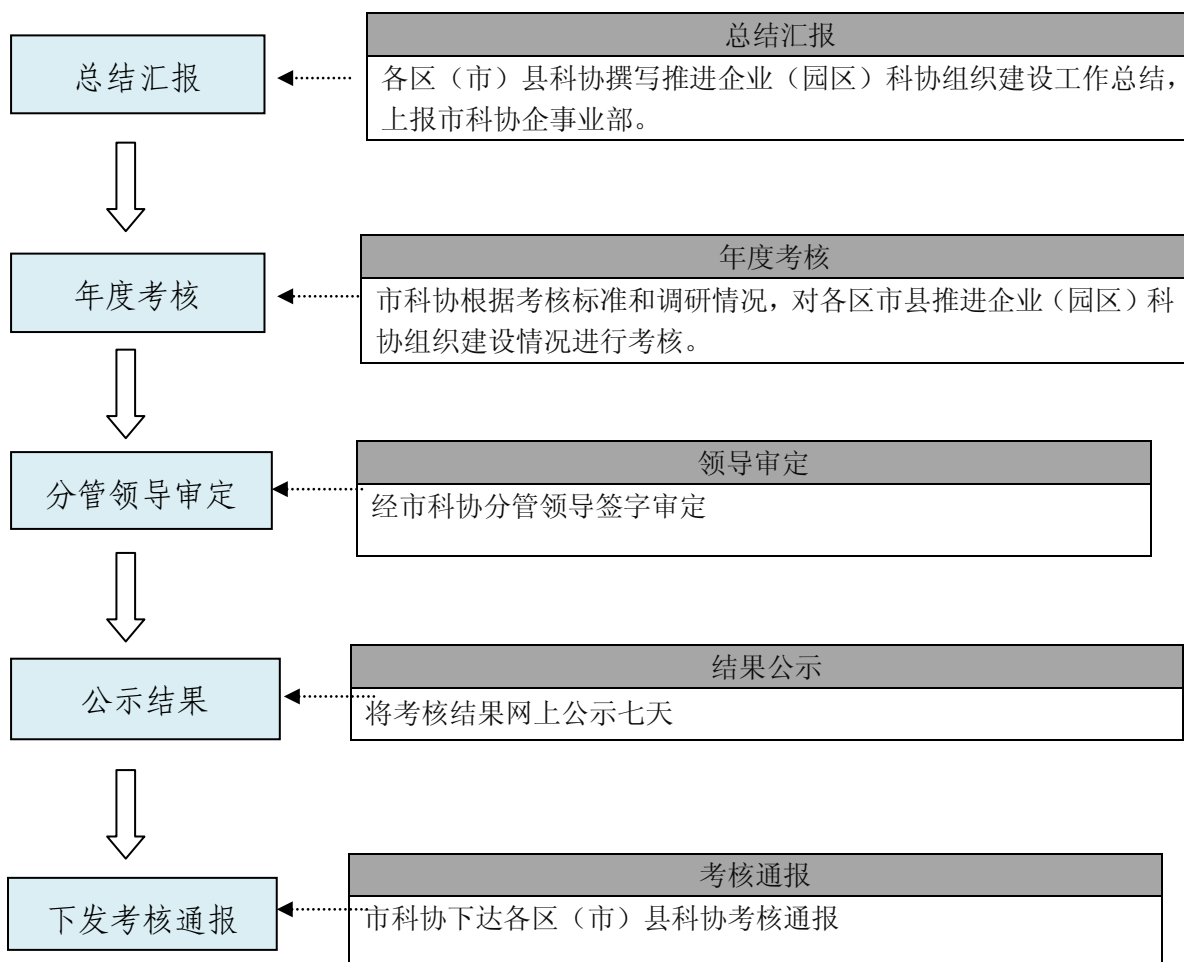
（三）办理地点：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企事业部

电话：81710308 81710309 81710317

（四）审核权限：分管领导

（五）批复权限：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 成都市各区（市）县科协推进企业（园区） 科协组织建设工作情况考核流程



# 成都市科协“金桥工程”工作

## 管理办法（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金桥工程”工作是科协的重要工作之一，也是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目标，开展实施““金桥工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对成都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桥工程”项目专项经费由市财政和市科协两级管理。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凡申报“金桥工程”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本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2. 有重大影响的高新技术项目；
3. 应用面广，可跨地区，跨行业推广的实用技术项目；
4. 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5. 高产、优质、高效农业项目；
6. 大中型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效益显著的项目；
7. 重大决策咨询项目。

第五条 成都市科协“金桥工程”项目的申报程序：

1. “金桥工程”项目的申报工作，由市科协归口管理，申请单位为成都市各区（市）县科协，各企事业单位科协、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民营企业。

2. 凡申报“金桥工程”项目，均应由项目组织单位填写（“金桥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申报表，附件一），加盖公章报送市科协企事业部。

3. 各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活动进行前期协调，加强项目的集成，每年申报项目数量不限。

###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六条 “金桥工程”优秀项目的评审工作，由市科协组织进行。

第七条 市科协聘请相关技术领域和部门的专家组成项目评审委员会或专家组，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评审，并写出评审综合意见，由专家签字认可。

第八条 项目评审委员会或专家组按当年市科协下达经费控制指标，对经评审的项目择优排序，连同下列材料报市科协认定，附件二、三、四（“金桥工程”优秀项目评审申报书）一式二份。

第十条 每年3月，市科协企事业部根据上年项目执行情况，提出当年的项目实施计划。

### 第四章 跟踪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市科协登记备案后，要严格按照“金桥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凡申报登记后不按规定时间实施，如果项目实施有虚假行为三年内不得申报优秀项目。

第十二条 “金桥工程”项目专项经费由市科协管理，其经常性的跟踪管理工作主要由成都市科协企事业部实施。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各申报要积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认真履行，应尽职责。

第十四条 “金桥工程”优秀项目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凡列入成都市科协“金桥工程”项目实施计划的、在项目完成后都要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由市科协负责，申请验收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项目达到申报书中各项指标的预定要求；
- 2、项目资料及有关文件完整、真实；

第十六条 项目的验收程序如下：

- 1、由项目承担单位填写“金桥工程”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 2、由市科协根据上报的“金桥工程”项目对其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予以取消。

## 第八章 表彰 奖励

第十七条 对于实施“金桥工程”项目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市科协将给予通报表彰，对评选出的优秀项目实行以补代奖的办法给予经费补助，具体办法另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市科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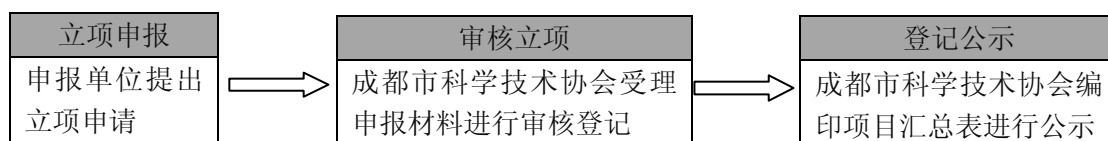
# “金桥工程”项目登记考核办理指南

## （一）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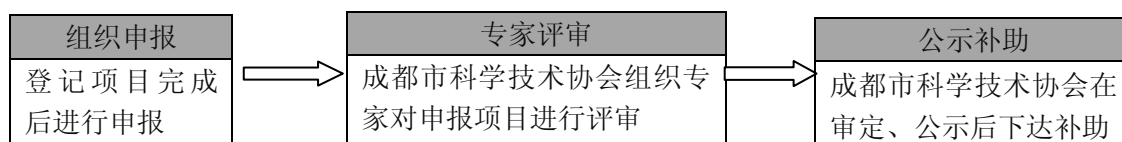
成都市科协“金桥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 （二）办理程序：

### 1、登记备案程序：



### 2、年度考核程序：



## （三）所需材料清单：

1、登记材料：成都市科协系统“金桥工程”申报表

2、申报优秀项目材料：

（1）成都市科协“金桥工程”项目完成验收表

（2）“金桥工程”项目效益证明材料

（3）成都市科协“金桥工程”优秀项目年度补助申报审批表

3、获奖项目材料：科普项目补助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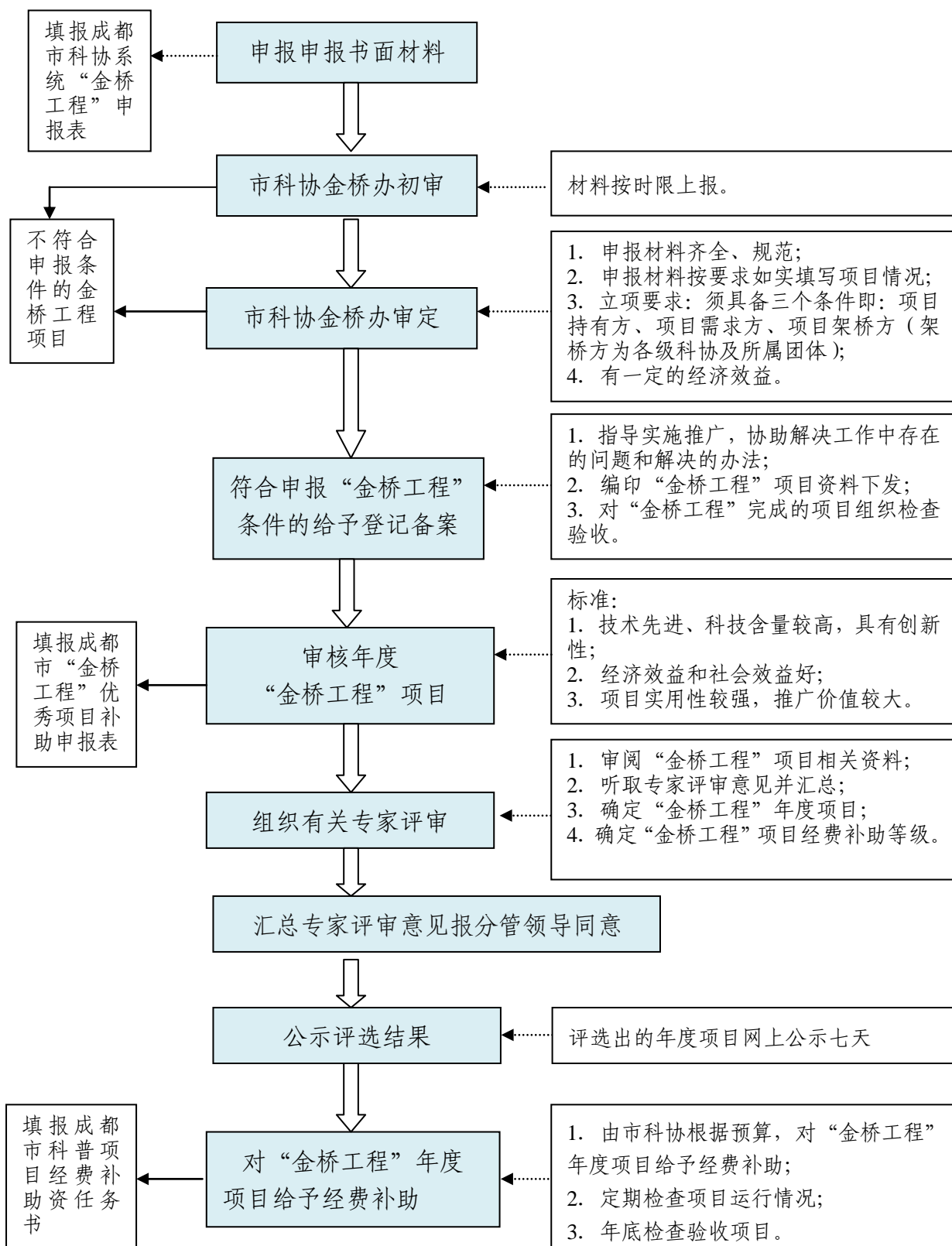
（四）办理地点：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企事业部

电话：81710308 81710309 81710317

（五）审核权限：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分管领导

（六）批复权限：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 成都市“金桥工程”项目申报审核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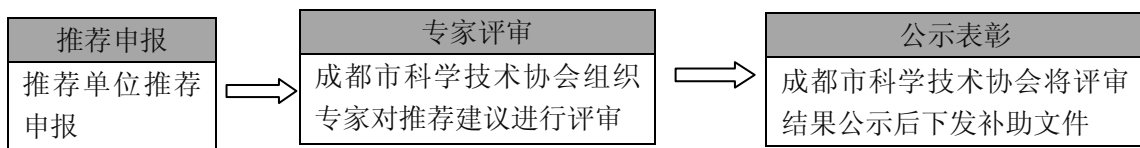


# 成都市“优秀科技建议”推荐审核指南

(一) 依据:

评选“讲、比”活动优秀科技建议的通知

(二) 办理程序:



(三) 所需材料清单:

- 1、优秀科技建议推荐表
- 2、优秀科技建议原件，或复印件（签章）

(四) 办理地点: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企事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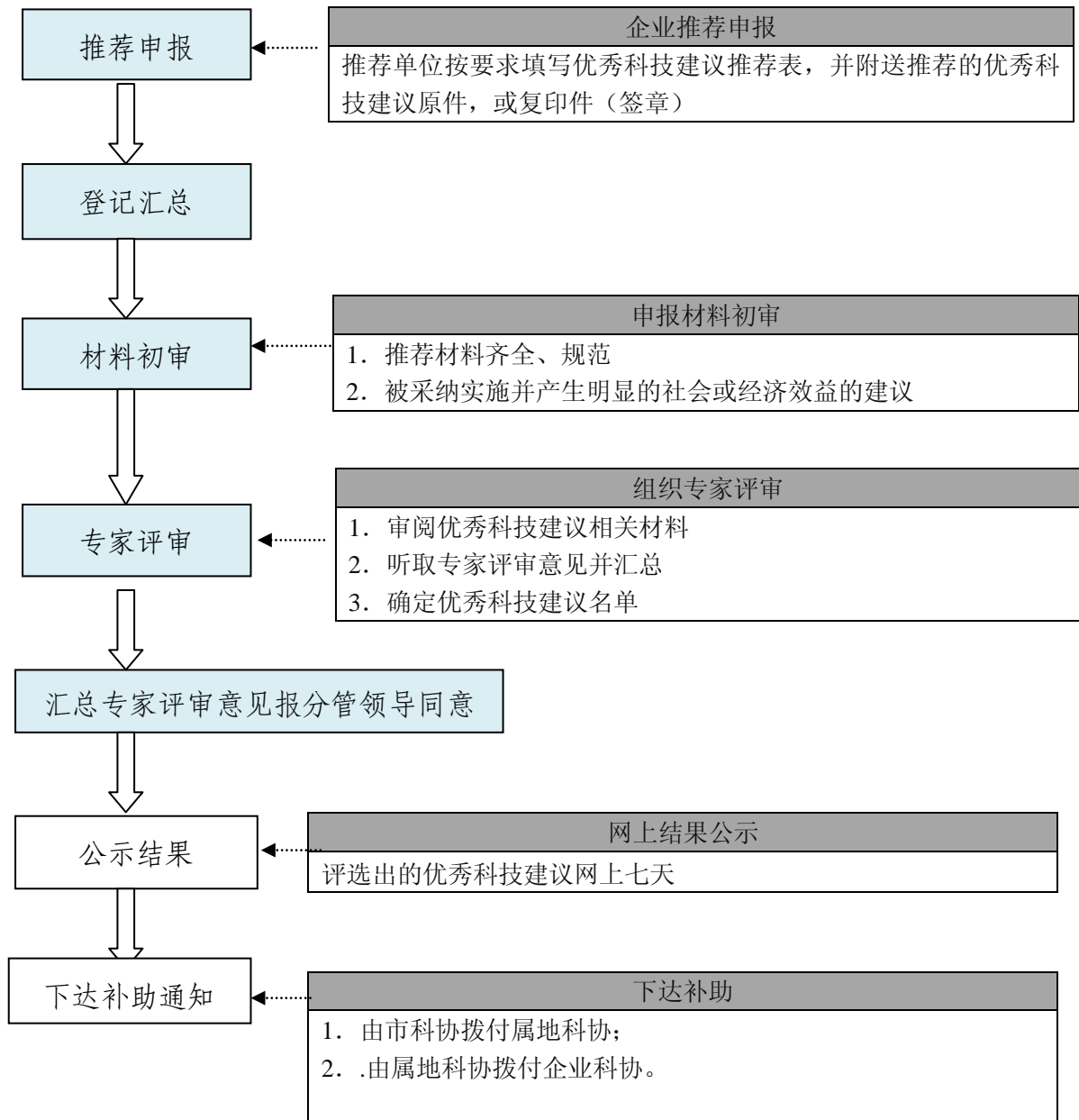
电话: 81710308 81710309 81710317

(五) 审核权限: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分管领导签字同意

(六) 批复权限: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 成都市“优秀科技建议”申报评审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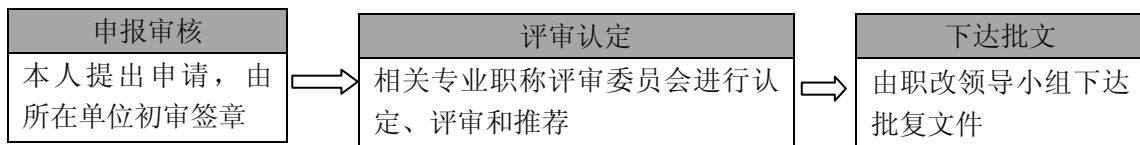


# 民营企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指南

(一) 依据：市职改办职称评定相关文件

成都人社局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相关文件

(二) 办理程序：



(三) 所需材料清单：

- 1、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表
- 2、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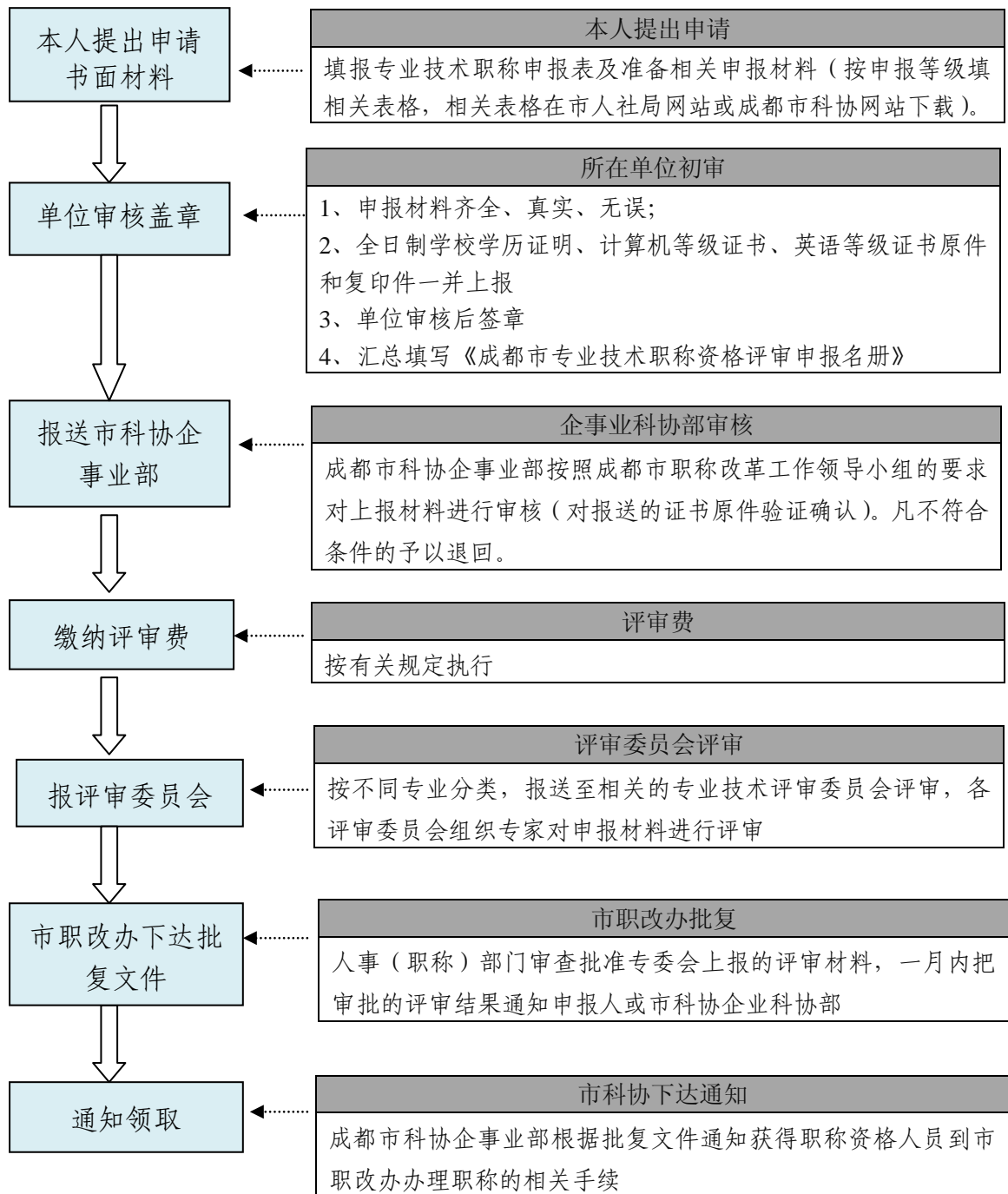
(四) 办理地点：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企事业部

电话：81710308 81710309 81710317

(五) 审核权限：成都市科协职称评审委员会（工程类）或相关专业  
技术评审委员会。

(六) 批复权限：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民营企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流程



# 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贯彻产学研合作方针，更有效提升成都市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搭建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建设高科技成都和试验区建设做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旨在以企业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企业研发机构为依托，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引导省内外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向企业集聚、为企业服务，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高层次人才智力支撑。

**第三条** “工作站”建设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按需服务、实现共赢”的原则。“工作站”以设站单位命名，称为成都市××（设站单位简称）××（技术领域名称）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

**第四条** 鼓励各行业专家以多种形式支持和参与“工作站”的工作。企业可采用多种形式与专家或专家团队合作。

## 第二章 建 站

**第五条** “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的主要任务

“工作站”的主要任务是：

（一）开展产业及企业发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二）围绕企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及其创新团队与企业研发人员开展联合攻关；

（三）引进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技术成果，在企业共同开展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四）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企业创新人才。

#### **第六条 “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 申报条件**

（一）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或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有条件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进入发展阶段，产业发展态势好，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并具备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国企、民营、股份制）。

（二）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技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有一定规模和数量，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的科研队伍。

（三）已形成较完善的院士（专家）进站工作支撑条件和服务规范，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专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后勤保障。

（四）对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并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考虑设立工作站。

#### **第七条 “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 的申报与授牌**

(一)符合第六条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并填写《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申报表》(见成都市科协网站 <http://www.cdkjx.com> 下载区),由相关部门推荐,报推进“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工作办公室。

(二)成都市推进“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工作办公室对初审合格的,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对通过论证的单位由市经委、市人事局、市科技局、市工商联、市科协联合审核批准设立并予以授牌。

### **第八条 “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的管理**

(一)设站单位是“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企业科协及专人负责“工作站”的建设,并责制订本单位“工作站”管理办法,编制工作计划,安排专项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预算,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做好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务工作,并为每位签约院士配备1名以上的科研助手。

(二)“工作站”每年向签约院士及其创新团队提供工作指南,具体包括工作站年度工作计划、企业技术创新计划和企业技术成果需求等。

(三)进入“工作站”的院士,以设站单位名义聘请,实行柔性流动和动态管理方式,其服务时间、方式、报酬及其它事项,由设站单位和院士按照双方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商定。

## **第三章 管理**

**第九条** 成立成都市推进“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工作

办公室，挂靠市科协，工作人员由上述各部门相关人员按需组成。该办公室负责管理、协调、指导全市各“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企业“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相关政策、规划、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受理新建“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的初审工作，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对符合建站的企业作好授牌工作；

（三）加强与省内外院士（专家）的工作联络，组织协调相关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与企业对接，协调院士（专家）进站工作；

（四）定期对工作站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组织全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的合作与交流。

#### **第十条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工作站”在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对批准设立的“工作站”给予适当经费支持，主要用于改善科研条件、项目开发和人才培养等，积极支持“工作站”开展的科研和成果转化等项目。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市经委积极推动企业建立“工作站”，对符合技改资金、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等政策的建站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二）市科技局积极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对建站企业在科技立项、成果鉴定、成果登记、成果奖励、科技计划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三)市人事局积极给予企业所需专家政策支持，对建站企业在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四)市工商联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会员企业建立“工作站”，并对建站企业在享受各种优惠政策方面给予积极协调；

(五)市科协负责企业所需院士、专家的引进协调，并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定期召集成员单位研究相关问题。

####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工作站”挂牌正式投入运行后，办公室对企业“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限一般为三年，每年召开工作总结会，每三年对其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对评估优秀者，予以表彰并给予适当奖励；对评估较差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摘牌。管理期间没有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撤销。管理期满仍需要继续设立的，经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予以重新确认。

**第十二条** 对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给予表彰奖励，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享受各类专家荣誉。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高校、医院等事业单位科协的建站工作参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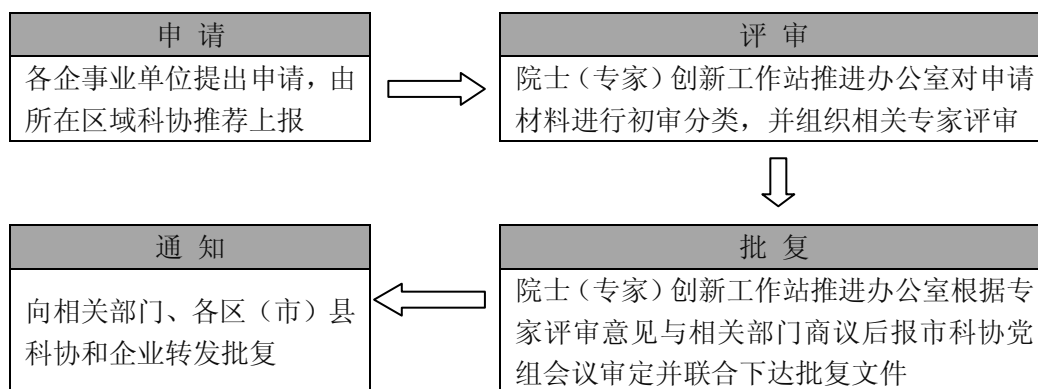


# 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审批指南

（一）依据：

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管理办法

（二）办理程序：



（三）所需材料清单：

- 1、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申报表 3 份
- 2、企业简介
- 3、近三年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奖项及荣誉的证明材料
- 4、建有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的证明材料
- 5、院士（专家）与企业的合作协议
- 6、建站单位的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管理办法等
- 7、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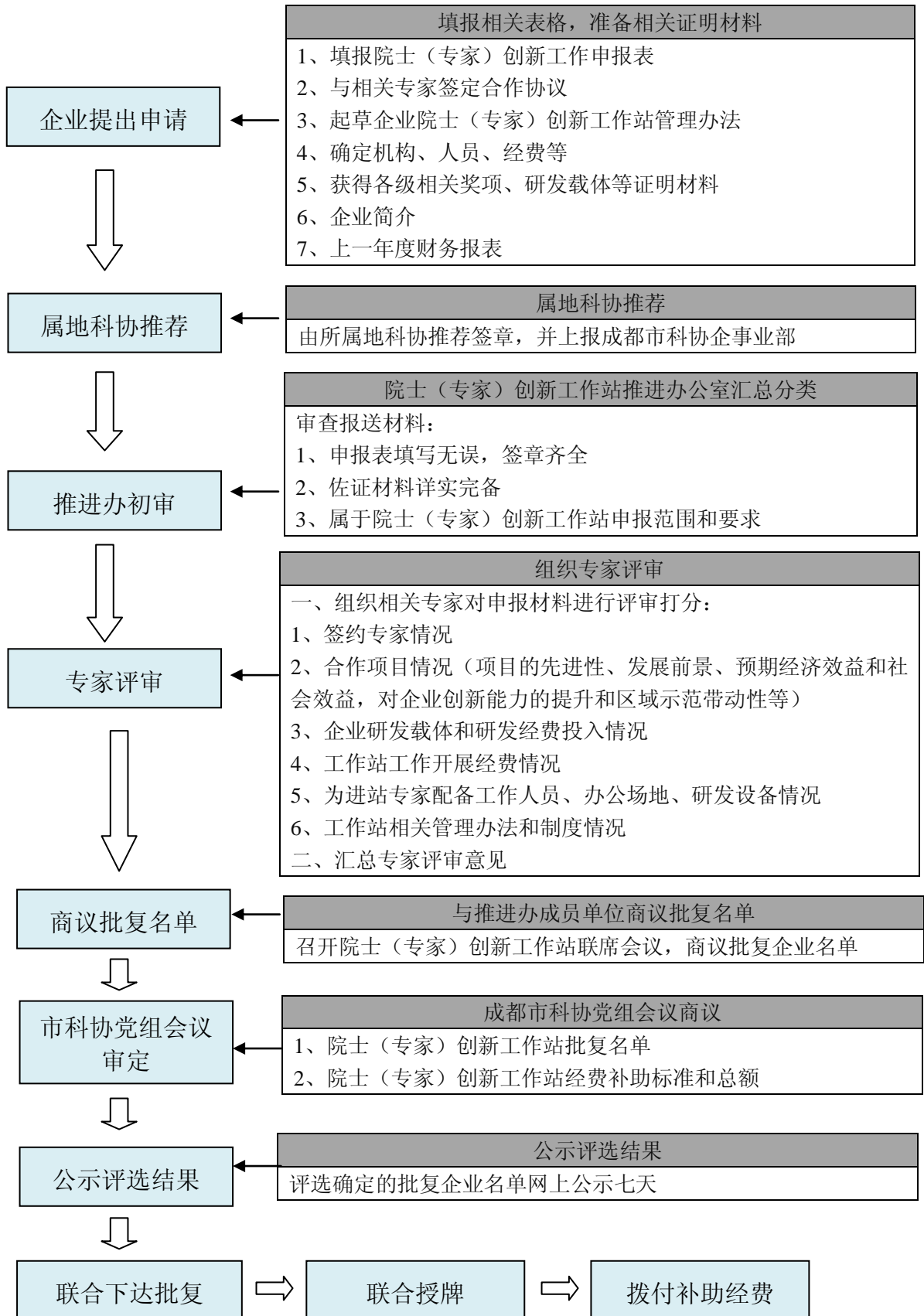
（四）办理地点：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企事业部

电话：81710308 81710309 81710317

（五）审核权限：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会议审定

（六）批复权限：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 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审批流程



# 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 工作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

为确保全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工作顺利开展、健康运行、取得实效，切实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特制定本细则。

## 一、考核对象

各已建站企事业单位。

## 二、考核组织

考核由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推进办公室组织，市科协具体实施。

## 三、考核内容

围绕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我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建设目标，各已建站企事业单位在贯彻落实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推进办公室安排部署、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运行情况、各级科研项目申报立项情况、科技成果及经济产出效益、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强化宣传报道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 四、考核方式

（一）日常督查。由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推进办公室组成督查组，对已建站企事业单位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督查。

（二）阶段抽查。由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推进办公室组成督查组，对已建站企事业单位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全年随机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

（三）年终考核。由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推进办公室

在每年年底通过各建站单位的年终自查总结和年度工作进展情况表进行年终考核。

### **五、记分办法**

考核实行百分制(不含加分)。(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 **六、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实行百分制(不含加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75至89分为良好，60至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黄牌，限期整改。推进办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对考核优秀单位优先支持申报各类政府奖励和表彰项目。

附：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考核（考评）表

附件：

## 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考核（考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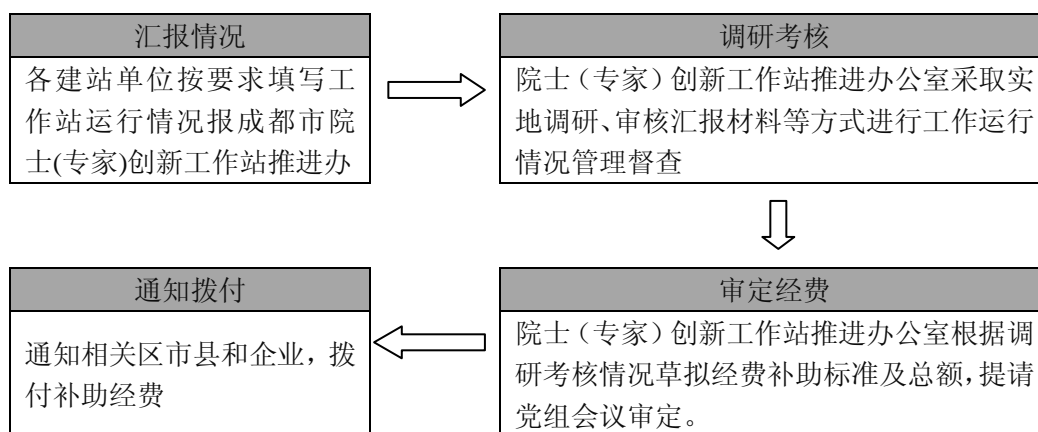
内容		分值	考核办法
1、 决策咨询 (10分)	为建站企业及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情况	10	是否开展咨询活动、是否形成咨询规划。（指为企业提供决策咨询（如重大战略决策问题）及指导工作（如企业中长期规划的制定、产业方向规划等），有咨询活动得5分，形成咨询规划的得10分）
2、 人才培养 (10分)	①是否制定完善的人才培养制度	5	根据是否制定培养制度
	②培养企业创新人才数量	5	根据实际培养的人才数量与层次打分（培养形式为技能讲座、短期培训、长期培训、学历提升、出国考察等）。
3、 研发项目 (80分)	①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	40	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酌情打分。
	②项目经费投入情况	10	项目经费按照计划进行打分，最高8分，单独核算2分。
	③承担的各级科技项目（合同）	10	根据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数量及等级打分（国家级得5分，省级4分，市级3分）。
	④专利受理、授权情况	5	取得受理专利的，每项0.4分，最高2分；取得专利授权的，每项0.5分，最高3分。
	⑤获得市级以上各类表彰奖励情况	5	根据获奖数量、级别打分获奖情况按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计3分、2分、1分。
	⑥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升情况	5	根据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贡献率打分。
	⑦社会效益：对行业、产业或区域经济的带动作用	5	根据行业或区域的认定打分。
总 分		100	
4、 加分项目 (20分)	①市科协报送信息情况	6	每完成一条得1分，最高6分。
	②相关媒体报道情况	4	市级媒体报道1篇得1分，国家及省部级媒体报道1篇得2分，最高4分。
	③积极落实全市安排部署，及时参加有关会议等。	7	按时按次参加市科协组织的工作会议、活动的得7分；无故缺少1次的扣1分，最多扣5分。
	④工作站根据企业自身发展优势，组织行业专题会、行业研讨会等活动情况	3	有1次活动的得1分，2次活动以上的得3分；无活动的不得分。

# 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 运行情况考核指南

（一）依据：

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工作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二）办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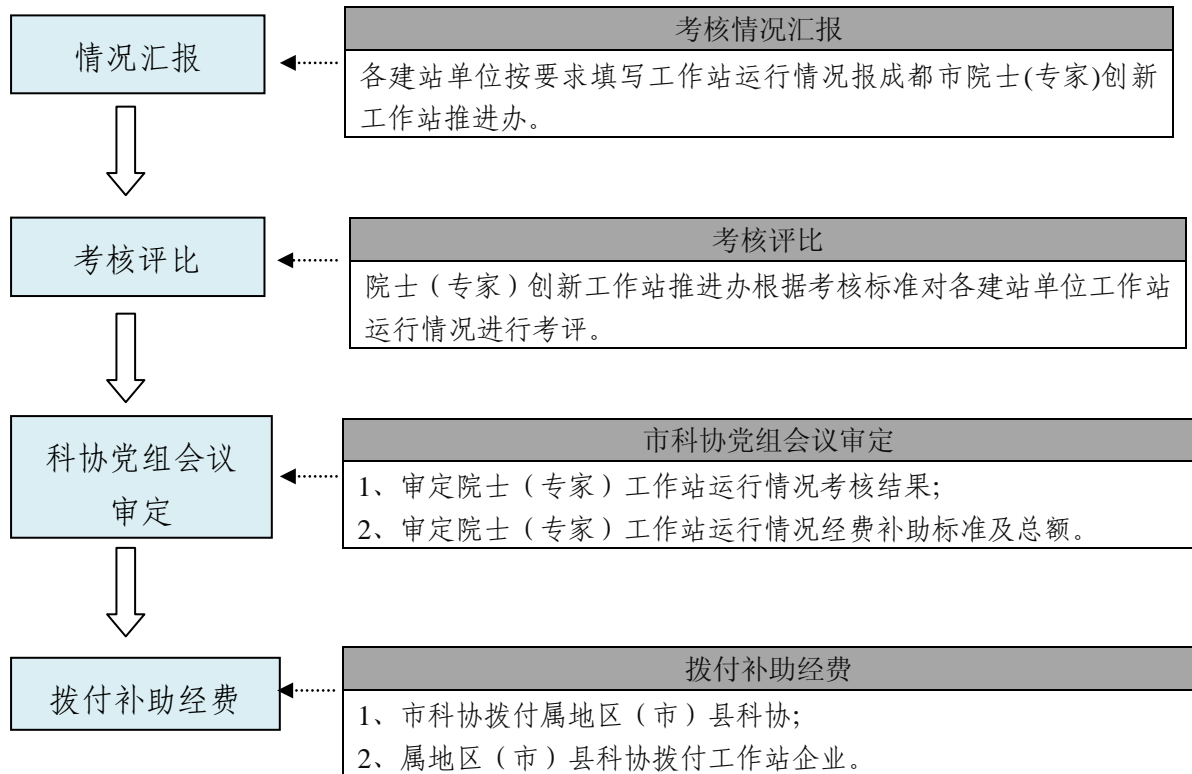
（三）办理地点：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企事业部

电话：81710308 81710309 81710317

（四）审核权限：科协党组会议审定

（五）批复权限：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 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 运行情况考核流程



# 成都市科协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工作 评审专家遴选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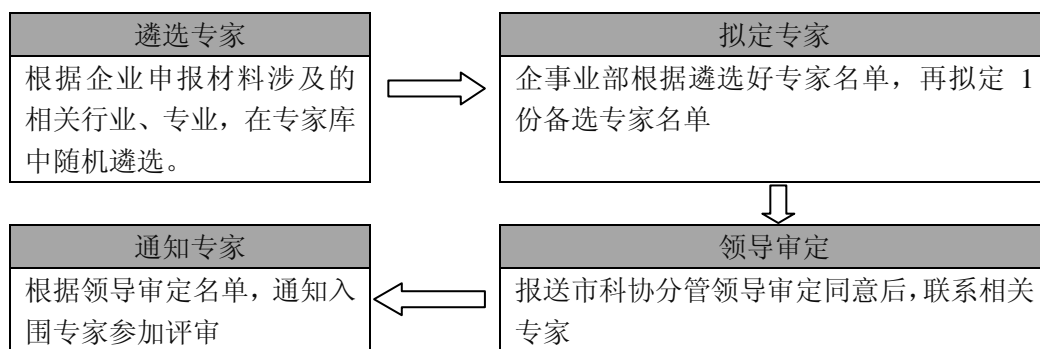
## （一） 评审工作范围

- 1、 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
- 2、 金桥工程项目
- 3、“讲比”活动优秀科技建议
- 4、 企业科协、园区科协项目经费补助

## （二） 遴选原则：

- 1、 根据申报企业的产业、专业领域，在成都市科协科技专家库中，随机进行选择。
- 2、 每类产业、专业遴选专家不得少于 2 名。
- 3、 实施专家回避规定。凡是项目关联或进站专家，不得进入遴选专家名单。

## （三） 遴选程序：



## （四） 办理地点：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企事业部

电话：81710308 81710309 81710317

## （五） 审核权限：成都市科协分管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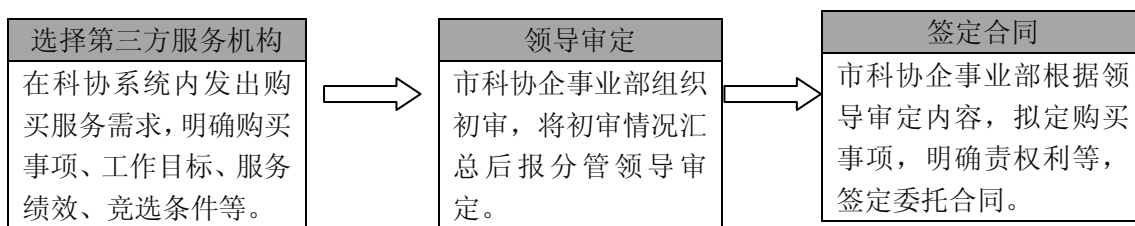


# 成都市科协企事业科协工作购买服务指南

## (一) 购买原则:

在成都市科协系统中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

## (二) 选择程序:



## (三)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 (四) 办理地点: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企事业部

电话: 81710308 81710309 81710317

## (五) 审核权限: 成都市科协分管领导